464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8. 6. 27 下午
字第 66 號
王 家 芳

附委任狀

正本

刑事自訴狀

自　訴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中平
自訴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

被　　告　吳秉菘

被　　告　張正輝
被　　告　破壞鎖頭工人
　　（待查明後追加）

為毀損器物案件，依法提起自訴事：

犯罪事實

緣自訴人為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有土地謄本可證(自證1)，為管理上開土地出入在邊界鐵柵欄上安裝鎖頭，詎料，被告等於108年6月11日上午10時26分許，夥同工人使用工具毀損上開鎖頭進入上開自訴人土地，上開犯罪行為經全程錄影，有CD光碟片可稽(自證2)、被毀損之鎖頭及鑰匙亦有照片可證(自證3，實體於開庭時庭呈)，被告等毀損鎖頭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爰依法提起本自訴。

自訴理由

依上開自證2 CD光碟片所示，被告等係與工人共同持類似電鋸之工具破壞鎖頭(被告張正輝即自證2CD光碟片55秒處與工人一起破壞鎖頭之穿深色雨衣之人、被告吳秉菘係在後面拉電線且身著藍白雨衣戴白帽之人)進入上開

007

自訴人土地內之加壓站，惟要進入上開加壓站，另有如自證4 CD光碟片及附圖所示之行走步道，該步道寬大、直通道路、且建置多年，被告吳秉菘是[ ]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被告張正輝是[ ]社區公共事務聯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當然知之甚詳，然渠等卻惡意選擇破壞鎖頭的方式進入自訴人土地，渠等囂張行徑令人難以忍受！被告所屬管委會或居民已非法使用系爭土地將近20年從未給付分毫，對於自訴人授權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再發函要求協商付費事宜也置之不理(自證5)，不選擇對自訴人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管委會又對自訴人相關職員一再提起刑事告訴，自訴人為確認所有權人對於土地的管理權限與鎖頭財產權的維護而提起本訴。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 ]地號土地謄本	證明自訴人為被告等毀損鎖頭進入土地之所有權人的事實。
2.	犯罪行為 CD 光碟片	證明被告等之毀損罪犯罪事實
3.	被毀損之鎖頭及鑰匙照片	證明自訴人所有鎖頭遭毀損之事實
4.	進入自訴人土地其他路徑 CD 光碟片	證明被告等可以其他方式進入自訴人土地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所示，被告等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被告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三、綜上，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19、320條提起本訴，且犯罪事實在鈞院管轄區域內，故委任呂錦峯律師(參附件)為自訴代理人提起本訴，爰狀祈請

鈞院鑒核，至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 件：刑事委任狀正本

自證1：　　地號土地謄本

自證2：犯罪行為CD光碟片

自證3：被毀損之鎖頭及鑰匙照片

自證4：進入自訴人土地其他路徑CD光碟片

自證5：忠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及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

(以上皆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具狀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中平

代理人：呂錦峯律師

009